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检察委员会决定事项执行情况反馈表

(承办部门印章)

(编号)

议题名称					
承办部门		承办人		联系电话	
检察委员会 审议 届次		检察委员会决定内容			
检察委员会 决定日期		送达日期		决定执行日期	
执行情况					
未执行原因及 解决措施					
承办部门负责人 意见					
反映执行情况的相关 文件或者 诉讼、工作 文书目录					

注：议题提请部门在决定执行完毕后五日内填写本表，连同反映执行情况的相关材料（包括印发的相关文件原件或者诉讼、工作文书复印件等）送本院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。未执行的，议题提请部门在接到《检察委员会决定事项通知书》一个月内填写本表，说明原因及解决措施。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议事和工作规则》第三十条规定制作。为本院检察官、承办部门反馈执行检察委员会决定事项情况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与《检察委员会决定事项通知书》一并使用。

三、本文书和《检察委员会决定事项通知书》由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制作并盖章后一并送达检察官、承办部门。检察官、承办部门在案件办理终结、决定执行完毕后五日内填写本表，连同反映案件办理情况、执行情况的相关材料（包括印发的相关文件原件或者诉讼、工作文书复印件等），送本院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。案件办理情况包括检察诉讼环节的办理情况和法院最终裁判情况，均需送本院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。

未执行的，检察官、承办部门在接到《检察委员会决定事项通知书》两个月内填写本表，说明原因及解决措施。

议题所涉事项或者案件由下级人民检察院具体承办的，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、承办部门须将执行情况层报上级人民检察院议题提请部门，再由议题提请部门填写本表，送本院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。